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		公司章程原规定			拟修改后规定
修改项	第二条第二款	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(津改函[1991]23号)和国家体改委(体改函[1991]30号)批准,以募集方式设立;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1200001001149。	第二条第二款		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(津改函[1991]23号)和国家体改委(体改函[1991]30号)批准,以募集方式设立;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67X6。
	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“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;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;房屋租赁;物业管理;房地产信息咨询;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、通信设备及器材、办公设备销售;仓储;商品信息咨询。”	第十三条	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“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;对住宿酒店及餐饮酒店投资;房屋租赁;物业服务;房地产信息咨询;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、通信设备及器材、办公设备销售;仓储(危险品除外);商品信息咨询;房地产中介服务;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。”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须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

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并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